## 关于给予资金支持完善双河彝族乡 综合农贸市场土地手续的建议

## 一、基本情况

双河彝族乡一直以来没有一个固定的农贸市场,平时赶集时在双河村委会椿树营小组篮球场、公房前停车场和通过椿树营小组的宝夕公路两边进行农产品交易。针对此情况,2016年乡政府自筹资金以每亩7万的价格将双河彝族乡民族文化广场旁双河村委会椿树营小组8761 m² (约13亩)土地收归集体所有,拟计划建设一个农贸市场。该建设项目用地地势平坦,地形地貌简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规划道路、电力、排水设施、通讯等设施条件完善,可以满足市场建设需要。2017年和2018年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对该地块实施了水改旱一、二期项目建设。2018年开展的全国第二次国土调查中该地块规划为预留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现状为水田,如要建设农贸市场需要购买用地指标做占补平衡并办理土地征转报批手续。因此,自2018年起至今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多次向区级各部门争取努力,但由于所需要的资金量大,该建设项目工作进展缓慢。目前该地块在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中现状为商业服务用地。

## 二、存在问题

双河彝族乡作为晋宁区的少数民族乡,是一个山区农业乡,截止目前,没有一个相应设施完备的农贸交易场所提供给老百姓

进行生活和生产交易,也是晋宁区所属八个乡镇街道中唯一没有农贸市场的,辖区内的老百姓平时都在露天临时搭建的摊位上进行交易,目前项目推进存在诸多困难。

一是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用地虽然纳入到双河村委会村庄规划中,但还没有经过上级部门审批,需要向第三方支付 18.89 万元的村庄规划编制服务费用,乡政府和双河村委会财政无力支付,无法进入土地征转报批程序。二是是项目建设占地面积共 8761 m² (约 13 亩),全部属于耕地,需要办理只转不征的用地手续。经初步测算,共需要资金 398 万元 (以实际支出为准),其中耕地开垦费用 364 万元(28 万/亩),耕地占用税 20 万元(每亩 15333元/亩),新增建设用地费 14 万元 (每亩 10667元/亩)。乡政府和双河村委会无力支付。三是土地报批手续办理完后以村组为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建设,但村组无力进行建设,没有适合的社会资源参与建设。

## 三、建议

建议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政策及资金上的支持,加快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进度。